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协商,中欧财富自2022年6月10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同步开通申购基金的定期定投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6月1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下列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并可办理下列基金相关份额的定期定投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深深证成份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A类003044 C类003045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7900

公司网站:www.zcfun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ct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时间、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实际操作中,产品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为准。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22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股价异动、核查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按照规定向控股股东东湖高新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函询问,控股股东书面回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5.本公司董事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是否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

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9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0.61%~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满或者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95元/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821,44,00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970,757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742,68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0.61%~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满或者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95元/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821,44,00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特此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95元/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821,44,00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特此说明。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5月5日、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采取并核对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基金申购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3.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直销机构的基金申购,并根据基金申购金额分档,基金申购费率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不同优惠幅度。